**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采 购 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2025年中心机房视频会议及信息安全检测技术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SXHC2025-181 )，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价款是乙方响应本次采购要求中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分阶段付款是为了确保项目按进度顺利进行，避免因资金问题影响项目进展。

**二、委托工作内容：**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待项目服务期满，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若验收不合格或部分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相应比例的尾款，具体扣减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整改次数不得超过两次。若两次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提交完整验收材料，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核验无误后付款。若乙方未能按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工作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6、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等相关事宜，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成员应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团队构成合理。

（二）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项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乙方应当确保资料完整性和准确性。若乙方未能妥善保管上述资料，导致资料丢失或损坏，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合同金额的10%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文档、数据、技术方案、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传播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前述知识产权。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拥有对该技术资料的修改权和再许可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再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及其各自的员工、代理人、顾问和其他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以下统称“保密人员”）应永久恪守自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对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的情况除外。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存在以下任一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

2. 迟延履行超过10个工作日；

3. 人员配备不足或擅自更换核心人员；

4.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1.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其他约定**

（一）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应以书面方式采用当面递交、快递方式向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二）若发生供应链中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应急方案，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质量。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负责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除合同明确预定外，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应积极协商处理，无法协商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将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 | 或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